

第一章 劉家寡婦妹妹

年節過後，冰破雪融，春雨落了幾遭，漫山遍野的綠意肆意生長起來。

幾個婦人圍在溪邊浣衣，在屋裡憋了一個冬天，哪還管溪水凍手，剛湊在一塊兒就嘰嘰喳喳沒個消停。都是些大字不識的粗人，長平村又是個邊陲小村，四面環山，消息閉塞，天高皇帝遠的，從前說來說去無非是一些村裡的閒言，家常的瑣事。

但近日卻有些不一樣，這都要從村東頭王家小子前陣子打京城託人送來一大箱子東西說起。王家小子離開村裡已經五六年了，當初只說出去闖闖，誰知道一出去便徹底沒了音訊，眾人都道他死在外頭了，沒想到王卓竟然入昌平軍打了勝仗，如今封了個什麼游擊將軍。

村人並不知曉游擊將軍是個什麼職位，但聽「將軍」兩個字，就覺得定是個在軍營裡威風凜凜、領著不少兵的大官。

仔細看去，便可見一個穿著桃紅襯子的姑娘被圍在粗布麻衣的婦人中間，得意洋洋的模樣，正是王卓的妹妹王竹兒。她身上的衣裳還是用她哥哥寄來的其中一匹尺頭做的，按她自己說那可是京城裡賣的上好料子，只有大戶人家的姑娘才用得起。

婦人們哪裡見過這樣的好東西，爭相去摸，皆豔羨不已，那布料觸手細滑，不用想就知道穿在身上有多舒服。

王竹兒滔滔不絕地說著王卓跟著定國將軍何等風光。夏國騷擾大驍邊境多年，長平村雖然閉塞，但是那位兩年前打退夏國蠻夷，收復三州的定國將軍的威名哪家不知哪家不曉，那可是整個大驍的英雄。

婦人們聽說王卓是跟著定國將軍做事的，頓時精神抖擻，越聽越來勁兒，光是想到和王卓是同村的就覺得面上有光，恨不得四處吹噓。

正說著，打東邊走過來一個姑娘，十三四歲的模樣，上來便問：「各位嬸嬸，可看見妹娘姊姊了？」

婦人們面面相覩，少頃，其中一人指著山的方向道：「我好像看見妹娘背著簍子往山裡去了，興許是去採藥。」

「多謝張嬸。」

有好事的婦人問：「春桃，妳找妹娘做什麼，難道村裡又有誰病了？」

「沒有沒有。」春桃猶豫了一下才答道：「妹娘姊姊家裡派人來傳話，要她回去呢。」

聽聞此言，婦人們相互交換眼神，雖不言，但心底都有了數。

春桃一走，莊婆婆首先道：「秦佃戶那個黑了心腸的，怕不是又要逼著妹娘嫁人。」

張嬸跟著啐了一口，附和道：「妹娘攤上這種爹娘兄弟，也是倒了大楣了，從前還有劉獵戶他們護著，如今見妹娘沒了倚仗，是越發過分了。」

說起這個劉家寡婦秦妹娘的事，眾人打開了另一個止不住的話匣子。

長平村的人都當秦妹娘是寡婦，可若是細究，其實也算不上，其中彎彎繞繞真要說起來，只怕是一天一夜都講不完。

姝娘本是鄰村一佃戶家的女兒，家中兄長要討媳婦，女方家要的彩禮多，可是佃戶家家徒四壁，實在拿不出這筆錢，姝娘她娘就託人給姝娘說親，但因姝娘還小，對外只說是訂親。

說親自然只是表面話，誰都知道秦家其實就是要將姝娘給賣了。

佃戶家仗著姝娘有幾分姿色，且在十里八鄉出了名的能幹賢慧，揚言只要肯出三兩彩禮，不用等及笄就能先把人領回去。

三兩銀子可不是小數目，普通農戶辛苦一年怕還賺不上二兩銀子，而且都花在吃穿用度，往往兜比臉還乾淨，哪還會有剩餘的，故就算有心也教這筆錢嚇得退避三舍。

畢竟姝娘再勤快再漂亮，娶回家也就是用來幹活做飯生孩子的，而且多個人還多份口糧，漂亮又不能當飯吃，實在不值得這麼多銀兩。

也有人家上門同秦佃戶討價還價的，都是自信滿滿地來，耷拉著臉回去，有急了眼的，說秦佃戶這般要求，姝娘怕是一輩子嫁不出去。秦佃戶冷著臉不理，整個人掉進錢眼子了，仍是死咬著三兩銀子不肯鬆口。

如此耗了半個月，還是沒個結果，周遭的人反而更加好奇，一個個伸長脖子眼巴巴地等著看哪家人傻錢多會答應這樣的條件。

沒承想又過了幾日，原本愁眉苦臉的秦佃戶忽然一副神清氣爽的樣子，有心人一問，果然是姝娘的事定了，又問是哪戶人家，秦佃戶還得意洋洋道是長平村劉獵戶家的兒子。

村裡人大驚，向來知道秦佃戶對姝娘狠，心情不順動輒打罵，如今竟將親生女兒往火坑裡推。

誰不知道長平村劉獵戶家只有一個兒子劉淮，但他早在八歲時就在鎮上走丟了，至今生死未卜，村裡都當他已經死了。一時間流言紛紛，都以為劉家是要買了姝娘給他那兒子配冥婚。

到了成親那日，十里八鄉湊熱鬧的將劉獵戶家堵了個嚴嚴實實，倒是沒看見棺材牌位，只見姝娘蒙著紅蓋頭，在喜娘的指引下抱著公雞拜了堂。

自此，姝娘擔著劉淮媳婦的名頭，生生守了活寡。

直到一年前，劉獵戶夫婦相繼離世，獨留姝娘一人住在劉家空蕩蕩的院落裡。

正說道間，只見小溪對面，春桃跨過木橋而來，身後還跟著一個梳著婦人髮髻，戴著藍頭巾，背著竹簍的年輕女子，正是姝娘。

離得近了，她勾唇輕笑，同婦人們招呼。

她不笑還好，一笑可讓溪邊眾人看愣了神。

可不怨村裡那麼多男人惦記，要說這劉家寡婦實在長得好。

沒來劉家前，姝娘雖眉眼生得不賴，可因佃戶家活重又不給吃飽，未免有些面黃肌瘦。可自打嫁入劉家，劉家夫婦將這些年沒能給劉淮的愛都轉嫁到姝娘身上，是真心將姝娘當親女兒疼，處處揀著好的給她，也不捨得讓她幹重活。

四年下來，姝娘逐漸長開了，身子跟抽條的楊柳似的，高挑纖細，皮膚養得白皙透亮，姿容越發出眾。鼻梁高挺，眉若遠黛，尤其雙瞳剪水，笑起來流光溢彩，

顧盼生姿。

原本裹著臃腫的冬衣看不出姝娘的身姿，可如今天兒熱了，換上輕薄的春衫，隨風裏出姝娘細柳般的腰肢，不盈一握，連帶胸脯鼓鼓脹脹，竟比去歲入冬前還要豐腴幾分，擠得那一身衣裳明顯小了尺寸。

見一身布衣荊釵的姝娘將眾人目光都吸引過去，王竹兒心中不滿，扁了扁嘴，旋即笑著提聲道：「姝娘，我看妳這頭巾戴了好些年都舊得發白了，我那裡還有做襖子剩下的邊角料子，不如妳拿去，做個頭巾正好。」

姝娘笑了笑道：「不用了，妳那些料子矜貴，還是自己留著，做個帕子也好，我這頭巾還能戴呢。」

王竹兒本想向姝娘炫耀，順勢膈應她一番，沒承想姝娘語氣態度落落大方，沒有一點嫉妒的意思，王竹兒頓覺得沒趣，轉念一想，自己跟一個寡婦置什麼氣？她往後是要被哥哥接進京城過好日子的，不像姝娘，一輩子都得在這偏僻的村子裡種地苟活，多可憐啊。

如此想著，王竹兒心裡好受了許多，不再理會姝娘，轉而繼續叨叨起她哥哥送來的那些好什物。

離溪邊遠了一些後，春桃忍不住輕哼一聲，「妳瞧她那副嘴臉，得意得跟什麼似的。」

姝娘淡然一笑，「她哥哥為國盡忠，現在當上了將軍，她高興也是難免的。」

「姊姊妳心真大，她一向嫉妒姊姊妳長得比她漂亮，妳難道看不出來，剛剛她就是故意向妳炫耀呢！」

「妳呀妳，可別說了。」姝娘提了提背簍，她向來不在意這些，「與其嚼這個舌根，不如多繡兩塊帕子，學做兩道菜。」

兩人說說笑笑地回去，還沒入家門，就見一輛騾車停在劉家院門口，秦老三從車上跳下來，急匆匆道：「姝娘，妳趕緊回去吧，妳爹昨夜上山砍柴，不小心摔了下來，現在還在床上躺著——」

秦老三還沒說完，春桃就皺眉扯了扯姝娘的衣袖，姝娘低頭笑了笑，回了她一個安心的眼神，她哪裡不明白，這只怕又是她爹娘使的什麼伎倆。

自打劉家夫婦都不在了，秦佃戶就時時起這種心思，對外說是看她年紀輕輕太可憐，心疼她，其實就是仗著是她親爹，想再賣她一回。

「摔下來請大夫看看就是，三叔來找我做什麼？」秦姝娘繞過秦老三，往院子裡走。

「妳這是什麼話，姝娘，那好歹是妳爹，他傷得可重了，流了好多血，現在躺在床上動都動不了，就想見妳一面呢。」

姝娘放下背簍，唇角輕揚，像聽到什麼笑話。

秦佃戶從沒把她當成親女兒，就是真要死了想見的也不會是她，在他眼裡，院子裡那頭耕地的老牛和下蛋的母雞都比她來得矜貴。

「我還是不去了，打我從娘胎裡出來我爹就不待見我，沒看見我倒還好，若是見著我反被氣死了怎麼辦。」

見妹娘默默挑出竹簍裡的藥草，不為所動，秦老三急得直冒汗，他可是提前收了錢的。

正不知道如何是好，鄰戶的籬笆門一開，孫大娘從裡頭走出來，勸道：「妹娘，妳就回去看看吧，過年妳也沒回去，今兒是上元節，正好回家和妳爹娘聚聚。」「娘！」

春桃正要說什麼，孫大娘瞪她一眼，將她拉到身後，繼續語重心長道：「不是大娘愛管閒事，大娘是為妳好，要是妳爹真出了什麼事兒，就妳娘那張厲害的嘴，隨便叨叨兩句，不孝的名頭壓下來，這十里八鄉的唾沫都能把妳淹死。」

妹娘聞言，手上的動作一滯。

孫大娘這話說得不錯。長平村和周遭幾個村雖然貧瘠，卻尤為重孝，她倒不怕自己名聲變臭，可她畢竟是劉家媳婦，斷不能因此給劉家抹黑，教她公婆擔上沒教導好兒媳的罪名。

「是啊，而且妳不是會醫術嗎，正好去給妳爹治治。」見妹娘略有動搖，秦老三連忙趁熱打鐵。

妹娘思量半晌，「好吧。」

正好趁著這次回去，徹底和爹娘說清楚，斷了他們的念想。

「那我先去同我師父說一聲。」

「來不及了。」秦老三唯恐妹娘反悔，忙拉住她，「再耽誤下去，只怕要天黑了，天黑後這山裡的路可不好走，而且看這天兒，夜裡怕是要下雨的。」

妹娘猶豫了一下，她師父是個遊醫，兩年多前來到長平村的，雖住在離這兒不遠的地方，但也有一炷香的腳程，確實耽誤工夫。

她想了想，只能麻煩孫大娘和春桃為她師父送兩日的飯，又回屋取了些東西，背上竹簍，坐上了秦老三的驃車。

妹娘走後，春桃忍不住對孫大娘道：「娘，妳又不是不知道他們要妹娘姊姊回去做什麼，為啥還要勸她，妳這不是害她嗎？」

「小孩子懂什麼，不就是讓妹娘嫁人嘛，怎麼就是害她了。」孫大娘有些心虛地撇開眼。

在勸妹娘回家這事兒上，孫大娘承認自己確實有私心，她就是盼著妹娘早些嫁出去。

倒也不是討厭妹娘，像妹娘這樣勤勞能幹，一手好廚藝不說，還會些醫術的孩子哪個不喜歡，可在鎮上開鐵匠鋪的兒子大成看上誰不好，偏偏看上了妹娘。若讓妹娘給她當女兒她千百個願意，但絕不能做媳婦。

且不說妹娘在村中公認的寡婦身分，就說她那跟水蛭一樣吸血，胡攬蠻纏的爹娘和大哥，誰受得了？若真讓妹娘進了門，那邊三天兩頭來鬧，哪還有安生日子過。

「娘，妳說他們不會對妹娘姊姊做什麼吧？」春桃還是不放心。

「親生的女兒，還能害死她不成。」孫大娘這話說得多少有些底氣不足，若說一點也不擔心妹娘那定是假的，但一想到死心眼的兒子，孫大娘還是狠了狠心，像是安慰自己般又添了一句，「何況妹娘如今算是劉家的人，若她真不願意嫁，他

們也逼不了她不是，擔心什麼。」

春桃皺著眉，又憂心忡忡地往姝娘離開的方向望了一眼。

驃車在山路上顛簸著前行，終於在太陽落山前趕到了秦佃戶家。

秦佃戶正好端端坐在院子裡，姝娘也不意外，下了驃車，進門就問：「爹，你傷哪兒了？」

聽著姝娘不鹹不淡的語氣，又瞥見她眼中淡淡的嘲意，秦佃戶怒從中來，當即喝道：「妳個死丫頭，怎麼著，還真盼著老子摔死不成！」說罷，抄起院子裡的一把簪帚就要砸過來。

方氏聽見院子裡吵吵嚷嚷的動靜，忙跑出來攔住秦佃戶，「孩子他爹，姝娘好不容易回來，你這是做什麼！」她又湊近秦佃戶耳畔，輕聲嘀咕了一句，「昨晚不都說好了嗎？」

秦佃戶聽聞此言，衝姝娘冷哼一聲，這才甘休，丟了簪帚大步進屋去。

秦佃戶這暴躁性子，姝娘已是見怪不怪，在秦家十二年，她可以說是在秦佃戶的拳腳辱罵下長大的，只是她沒想到今日方氏竟然會出來攔。畢竟從前她被秦佃戶打的時候，方氏只會在一旁看著不吭聲，要不索性躲進灶房裡去，姝娘開始只當她娘是害怕不敢攔，後來才明白方氏是故意不攔。

因為只要秦佃戶在自己身上出夠了氣，她就不必再受那份皮肉苦。

尋常娘親對孩子疼愛還來不及，哪捨得讓孩子這樣挨打，可姝娘自小便看出來了，方氏眼裡只有大哥秦升，自己就是個沒用的賠錢貨，所以就算自己被打死了她也不會心疼。

「姝娘，回來就好，回來就好。」方氏迎上來，笑得嘴角都快咧到耳後了。

姝娘對這突如其來的熱情有些不適應，淡淡地喊了一聲「娘」。

方氏以為姝娘還在生氣，說好話哄她，「姝娘啊，妳也別怪我們騙妳，要不是妳一直不肯回來，我們也不至於出這種主意。我和妳爹就是想妳了，今天上元節，我們一家人好好聚在一起吃頓飯。」

兩人進了灶房，姝娘掃視一圈，只見灶臺上除了半個窩頭，空空如也，連片菜葉都看不見，哪裡是準備好好吃飯的樣子。

方氏也意識到什麼，窘迫道：「地裡的活忙，還沒來得及準備呢，娘去摘點菜，再去問妳三叔家換點肉——」

「不用了。」姝娘像早就料到了一般，放下背簍，從裡頭取出一小塊臘肉，一把新鮮的野菜，一株春筍和用油紙包著不知道是什麼的吃食。

「喲，妳都帶了呀。」方氏尷尬地笑了笑，作勢要捋袖子，「那娘給妳打下手。」

「娘妳出去休息吧，這頓飯我來做就好。」姝娘俐落地剝起了筍殼，神色冷漠疏離。

方氏張了張嘴，實在不知還能說什麼，她在原地站了一會兒，才裝作無意般慢慢踱了出去。

待方氏一走，妹娘才舒了口氣，覺得自在了許多。

雖是母女，可方氏對妹娘不親近，兩人自然沒什麼感情，甚至不如妹娘的婆婆周氏。

周氏善良溫柔，從不對妹娘大聲說話，妹娘進門後，周氏會給她縫漂亮衣裳，用餘料做絹花，還會教她做菜和女紅。

外人都說她嫁進劉家守活寡可憐，但妹娘卻不這麼認為，雖然劉淮不知死活，可是能給劉獵戶夫婦做兒媳是她這輩子最幸福的事，雖然後來公婆相繼得了重病去世，但她在劉家四年過得依然比在娘家的十多年快活太多。

剝完筍殼，妹娘將筍和臘肉都切成片。臘肉是過年時沒吃完的，至於筍是她午後上山採藥時順帶採的，昨晚下了場雨，林間的筍一夜間冒了頭，她便掘了幾株，原想著給她師父嘗嘗鮮的，倒是讓秦佃戶他們先吃著了。

她先將筍在水中焯過一遍撈起後，去了苦味，才在鍋裡下了些帶來的豬油，炒起了臘肉，臘肉炒香後，放入蔥薑和辣椒，最後才將焯好的春筍倒進去，炒熟後調味起鍋。

做完一道春筍炒臘肉，妹娘將野菜焯了水切碎，去院裡摸了兩顆雞蛋，混著麵粉攪勻，又攤了幾個野菜餅。

打妹娘炒臘肉開始，噴香的味兒就順著窗子飄出去，香了周遭不少人家。村裡普通農戶一年都吃不上一回肉，此時聞到這味兒都忍不住拚命嚥口水，只想去瞧瞧秦佃戶家究竟做了什麼好東西。

屋裡的秦佃戶也早就聞到了味兒，光是聞著，口水就快流下來，待妹娘將菜端上桌，他才冠冕堂皇地湊上來掃了一眼，可瞧見盤裡的臘肉，臉卻一沉。

恰逢方氏從外頭進來，一進門看見秦佃戶陰沉沉的臉色，再看桌上的菜，頓時明白了，在他發火前趕忙道：「孩子他爹，你看我們妹娘多懂事，回趟娘家，還不忘帶菜和肉回來孝敬我們呢。」

秦佃戶的臉色這才好看了些，他理所當然道：「白吃了老子十幾年的飯，帶點東西回來也是應該的。」他一屁股坐下，不客氣地對妹娘道：「去，給老子舀碗酒來。」

妹娘沒說什麼，轉身回了灶房，打開角落裡的瓷罐，正準備舀酒，酒勺被人奪了過去，抬頭便見方氏笑嘻嘻道：「娘來，娘來。」

方氏今日表現得太過熱絡，惹得妹娘狐疑地看了她一眼，也不與她爭搶，放開手，起身走到灶前，打開那個油紙包，將裡頭的元宵下到沸騰的水裡。

待她將煮好的元宵端出去時，秦佃戶就著菜，碗裡的酒已沒了一半，那張嘴還在咂巴咂巴地嚼動。

秦佃戶這輩子不是沒吃過肉，可沒想到春筍和臘肉竟能炒出這樣的滋味，臘肉鹹香有嚼勁，散發著淡淡的煙燻香氣，配上新鮮脆嫩的筍片，入口帶著絲絲辣味，好吃得舌頭都快咬掉了。

夾了兩筷子春筍炒臘肉，秦佃戶又看向野菜餅，餅兩面被煎得金黃酥脆，還撒了芝麻，看上去十分誘人，他扯了半塊，一口咬下去野菜獨特的香氣混著餅香撲鼻

而來。

姝娘放下碗逕自坐下，秦佃戶看了她一眼，皺了皺眉，許是因為心情好難得沒有破口大罵，繼續邊喝酒，邊狼吞虎嚥地吃著。

若是從前，姝娘要是在用飯的時候出現在飯桌旁，秦佃戶怕是早就一巴掌搗過來了。

在秦家，姝娘從小就沒有上桌的資格，到了吃飯的時候，她只能在灶房裡待著，等爹娘哥哥都吃完了，她再出來收拾碗筷，揀些殘羹剩飯。

當然，能有剩飯都還算是好的，很多時候她只能看著空盤子餓肚子，實在餓得受不了了，她就跑到山裡去找野菜或者果子吃。

嫁進劉家後，姝娘仍是如此，還記得嫁進劉家的第二天，吃午飯時，她照例躲進灶房，想等公婆吃完了再出去，沒承想過了一會兒周氏和劉獵戶焦急地找到了她，問她為何不去吃飯。

聽姝娘回答說在家時一直都是這樣，周氏紅了眼眶，心疼地抱住她，從那以後，她才知道原來她也是可以上桌吃飯的。

那一盤春筍炒臘肉被秦佃戶霸占著，方氏雖然饑，但也不敢去碰，只敢舀了顆元宵往嘴裡送。

剛入口嚼了兩下，便驚喜地睜大了眼，這元宵是黑芝麻餡的，但裡頭又不止黑芝麻，方氏連吃了好幾顆，讚歎道：「姝娘，妳這元宵做得可真香啊。」

姝娘抿唇笑了笑，這元宵原是為她師父準備的，自然做得十分用心，裡頭的餡料除了芝麻，還有花生和瓜子仁，碾成粉後，用豬油捏成團，能不好吃嗎？而且元宵出鍋後，她還特意在上頭撒了一些乾桂花呢。

秦佃戶本想著元宵哪有肉好吃，可看方氏吃得那麼香，也忍不住舀了一顆，最後甚至連碗裡沒什麼滋味的湯也喝光了。

見他們吃得差不多了，姝娘放下碗，正色道：「爹、娘，我這次回來是有要緊的事跟你們說。我既然嫁進劉家，生是劉家的人，死是劉家的鬼，往後你們莫要再跟我提改嫁的事。」

秦佃戶酒足飯飽，本心情極佳，可聽到姝娘這話，頓時勃然大怒，「這是什麼話，他們劉家都已經死絕了，誰還稀罕妳給他們當人當鬼的！」

「爹！」姝娘忍不住反駁道：「我公婆雖不在了，可我夫君指不定在哪處活著，你怎能說這樣的話呢！」

方氏一驚，沒想到姝娘居然敢跟秦佃戶頂嘴，沒出嫁前，姝娘一直都是言聽計從的，在秦佃戶面前畏畏縮縮，連大氣都不敢出，沒想到才嫁過去幾年，不但模樣出眾了，廚藝變好了，甚至連性子都徹底變了個樣兒。

「姝娘啊，雖說當初妳的確是以劉家兒媳婦的身份嫁進去的，可都十多年了，劉淮該回來早就回來了，到現在卻仍舊沒個蹤影，只怕……」方氏頓了頓，「妳總不能一直這樣等下去吧，妳公婆都已經沒了，劉家那些家產都拿去給妳公婆看病，妳自己守著那兩間屋子，下半輩子該怎麼過呀？」

「我會些醫術，女紅也還過得去，平日裡給人看看病、縫些衣裳也能賺幾個錢，

不至於過不下去。」妹娘語氣堅定道：「若我夫君真的回不來了，我便替他守一輩子寡。所以爹娘，往後莫要再打讓我改嫁的主意，我是萬萬不會離開劉家的。」秦佃戶猛一拍桌，「什麼叫打妳的主意，妳是老子生的，妳嫁不嫁、嫁給誰，都是老子說了算！」

方氏忙攔住秦佃戶，唯恐他忍不住動手，「妹娘啊，妳爹他說的都是氣話，他就是擔心妳，妳要是真不願意那就不嫁，只要妳高興，什麼都行。孩子他爹，你說是不是？」

她心急如焚地搜了搜秦佃戶的衣襪，同他擠眉弄眼，少頃，才見秦佃戶覷了妹娘一眼，冷哼一聲，甩袖而去。

這算是應了？

妹娘秀眉微蹙，總覺得哪裡不對勁，秦佃戶的性子她是知道的，在這個家裡說一不二，她這般態度，按理秦佃戶就算不動手，嘴上也會罵得很難聽，哪會輕易放過她。

她又看向方氏，方氏仍是笑咪咪的，也不提剛才的話題，只道：「妳大哥那屋我昨晚便收拾出來了，反正沒人住，今晚妳就住在那兒吧，妳好不容易回來，住兩天再回去吧。」

妹娘在秦家沒有單獨的屋，十二歲出嫁前都是擠在灶房角落的一塊木板上睡的。她一走，連那塊木板都被劈了做柴，這四年來，她只回過一兩次秦家，來了也不會留宿，因為她知道這裡已經沒有她的容身之處了。

這次回來，她原還想著方氏會讓她在哪兒將就一宿，沒想到居然大度地讓她住在大哥的屋，這讓她多少有些意外。

秦升那屋是他成親前新蓋的，妹娘去屋裡的炕上坐下，忽然覺得有些諷刺，蓋屋的錢還是劉家娶她的聘禮，也就是她的賣身錢。

不過，秦升在這屋裡住了沒兩年，他那新娶的媳婦就在生產時一屍兩命沒了，秦升好賭，方氏本就是為了讓他收心才為他娶的媳婦，沒想到人沒了，秦升越發沒個正形，整日跑到鎮上吃喝嫖賭，欠下一屁股債。

債主追上門，揚言要卸了秦升一條胳膊，砍他一條腿，秦升嚇得連家都不敢回，如今不知在哪兒躲著呢。

第二章 陌生男子相救

夜裡淅淅瀝瀝地下起雨來，妹娘倚在炕頭看了會兒醫書，正準備睡下，便見方氏端著個碗進來，關切道：「夜裡涼，莫要凍著了，妳這被褥夠不夠厚？若不夠厚，我再換一床來。」

若此時來的人是周氏，妹娘定不會感到意外，可方氏不同，從小到大，妹娘從未受過她的關懷，那對妹娘來說是一種奢侈，是她自小到大都在渴望而得不到的東西。

妹娘放下醫書，竟有些不知所措，「娘，妳不必忙了，我不冷。」

「妳渴不渴？喝點熱水。」方氏將碗遞給妹娘，在炕沿坐下來，看著她喝了兩口後，突然拉起她的手，慈愛道：「妹娘，娘最近想想，總覺得愧得慌，對妳也沒

妳大哥好，妳不會怪娘吧？」

姝娘愣了愣，說不怨定是在騙自己，尤其是在嫁進劉家，有了周氏那麼一個好婆婆後，她經常在想，若她投生成劉家的孩子該有多好。

她沒正面回答方氏的話，只道：「都是過去的事兒了，娘不必太放在心上。」

「妳不怪娘便好，娘以後一定好好補償妳。」方氏喜笑顏開，「妳打小便懂事，自然明白，爹娘就妳大哥這麼一個兒子，難免對他好些，妳也就一個大哥不是，往後他好了還不是能幫襯妳，說到底，爹娘也是為了妳好。」

聽著方氏話裡話外不離秦升，姝娘垂眸沒有應答。

見姝娘略有不喜，方氏頓了頓，忙將話鋒一轉，「哎呀，這窗怎麼開著，夜裡風大，可禁不住吹。」她說著，起身關上了南窗，還輕輕推了一把，確保關牢了，「那娘走了，妳早些睡吧，也累了一天了。」

姝娘點了點頭，朱唇輕抿，生硬吐出一句，「娘，妳也早些休息。」

「誒。」

眼見著方氏關上了門，姝娘原本酸澀的心頭忽地有些暖融融的，雖然她自認為早就對秦家人失望透頂，可當方氏對她說出那些窩心的話時，她不得不承認她心底還是有點高興的。

畢竟那是生了她的親娘啊，十月懷胎，母女感情到底是不同，或許真像方氏說的，她對從前的事感到愧疚，打算從今往後好好對她了。

若真是如此，她不介意慢慢接受方氏。

噙著一絲淡淡的笑意沉入夢鄉，睡得迷迷糊糊間，姝娘只覺渾身熱得慌，口乾舌燥，正想起來喝口水，卻聽吱呀一聲響，似是門窗開合的聲音，她睜開惺忪的雙眼，在一片黑暗中隱隱約約看見床畔一個模糊的影子。

姝娘一個激靈，睡意瞬間消失得無影無蹤。

有人！是賊嗎？

不可能會是賊，秦家窮得叮噹響，連老鼠都不來偷糧，十里八鄉誰不知道。

「誰！」

來人沒有回答，見姝娘醒了，猛然撲上前想要擒她，姝娘反應快，一個翻身跳下了炕。離得近了，姝娘看出來那是一個男人的身形。

為何她的房中會出現男人？

姝娘想逃出去，可奇怪的是門怎麼都推不開，她只得放開嗓子大喊：「爹，娘，救我！爹，娘……」

房裡的男人撲了個空，又轉而向門的方向來抓姝娘，黑暗中，姝娘只聽見那人粗獷又輕浮的聲音。

「小娘子，別跑了，沒人會來給妳開門，妳爹娘收了我的錢，妳已經是我的人了，妳乖一些，今晚還能少吃點苦頭。」

這是什麼意思……

姝娘腦中一片空白，心像是瞬間沉到無底的深淵裡，她知道秦佃戶和方氏對她狠，卻沒想到他們竟然用這種下作法子，將她關起來任人羞辱，以此逼她妥協就範。

她死命咬著下唇，眼淚在眼眶裡瘋狂打轉，她逼自己冷靜下來，摸著牆慢慢往角落移動。

她不能坐以待斃，誰都不會來救她，能救她的只有她自己。

屋裡的男人一點點逼近，姝娘憑著記憶，終於在男人撲過來的一瞬間摸到背簍，她眼疾手快地彎下腰，抓起簍裡的東西猛然向前一揮。

在屋外抵著門的方氏聽著姝娘的求救，眉都不抬，只盼著男人快些成事兒，可沒過一會兒卻聽見一聲淒厲的慘叫，方氏嚇得一個哆嗦，背上的力道一鬆，下一刻門就被砰地撞開了。

姝娘披頭散髮，跌跌撞撞地從裡頭跑出來，方氏哪能讓她跑了，回過神正要去抓人，卻被一道寒光晃了眼，定睛一看，只見姝娘手上舉著一把鋒利的鐮刀，鮮紅的血正順著刀刃往下滴落。

「啊！」方氏嚇得面色慘白，兩隻腳像被定住了一般，望著姝娘跑進雨幕裡倉皇逃走的背影，一時忘了去追。

姝娘光著腳，任憑冰冷的雨水打在身上，迷了眼睛，頭也不回地跑進山裡，她知道如果她不跑，一定會被秦佃戶和方氏抓回去，被迫嫁給那個男人。

山路濕滑，又恰逢那麼大的雨，換做旁人定會在林中迷失方向，可姝娘對這林子很熟悉，因她幼時常來這裡找果子和野菜吃，她也還記得山上有一個躲避之處。她循著記憶摸索了一陣，果然在山腰找到那座雜草叢生的破廟，這廟比先前更破敗了，屋頂漏雨，雨水順著破洞像瀑布一樣傾瀉而下，劈里啪啦地砸在地上，但幸好只有東側，西側屋頂完好，尚可躲避。

姝娘擦了擦臉上的雨水，還未鬆口氣，便聽門外傳來腳踩在雜草樹枝上吱嘎的聲響，越來越近，她渾身一凜，頓時握緊了鐮刀。

可不待她藏身，已有一人穿過雨幕而來，是一個身形高大挺拔的男人。

「別過來！」姝娘渾身顫抖，舉著鐮刀，對著門外吼道。

才踏過門檻的男人身子一僵，沉默片刻，一道清冽低沉的聲音響起，「外頭雨大，可否容在下在此躲避片刻？」

雖不曾看清那個闖入她房中男人的臉，但姝娘可以確定並不是眼前這人，看身形，來人生得高大魁偉許多，且聽聲音也不像，那個企圖輕薄她的男人嗓音黏膩噁心，只怕她這輩子都不會忘。

廟內漆黑，伴著外頭稀里嘩啦的雨聲，姝娘的心也如擂鼓般狂跳不止，雖來人說他只是避雨，可人心難測，善惡難明，她才吃了苦頭，實在不敢輕信他人。

她抿唇沒有回答，依舊高舉鐮刀警惕地盯著來人。

站在門口的沈重樾劍眉微蹙，面對如此情境有些莫名，他不過如往常一般，在這思原縣附近的山村中找尋，卻不想突逢大雨，好不容易看見這座破廟想躲個雨，誰知一進門便見一女子將一把鋒利的鐮刀對準了他。

因常年習武，沈重樾的五感遠勝於常人，故縱然是在沒有光的破廟裡，他也能大

致看清女子的狀況，只見女子光著腳，渾身抖得跟篩糠一般，單薄的裡衣已被雨水濡濕，緊貼著身軀，長髮披散凌亂，實在狼狽。

看這模樣裝束，很像是睡至一半遭遇什麼，倉皇逃出來的。

一把鐮刀根本傷不了沈重樾分毫，可面對眼前驚懼害怕，再禁不得任何刺激的女子，沈重樾立在原地，到底沒有動。

兩人僵持之間，廟外赫然傳來說話聲，夾雜在雨聲中雖不清晰，但姝娘認得出是方氏和秦佃戶的聲音，她頓時警覺起來，也不管門口站著個男人，環顧四周，慌亂地掀起供桌上那塊破爛爛的黃布。

沈重樾眼見姝娘將自己藏於供桌之下，緊接著外頭的說話聲越發清晰。

「沒用的東西，看個人都看不住，還把那吳掌櫃給傷了，要是找不到人交差，我們都得完蛋！」

「哎喲，他爹，可別說了，我也沒想到她竟然能跑啊，這雨這麼大，看來看去也就這裡能躲了，那死丫頭肯定躲在這兒！」

說話間，一男一女披著蓑衣走向破廟，兩人一抬頭便看見站在門口的沈重樾。

方氏和秦佃戶對視一眼，皆沒想到這廟中居然還有人。

兩人在破廟中環視一圈，沒有看見姝娘的身影，礙著眼前這人也不好直接在廟中搜尋，沉默片刻，還是方氏先開口道：「這位小哥，方才有沒有看見一個姑娘跑進這兒躲雨啊？」

供桌之下的姝娘打從方氏和秦佃戶進來就死命捂住嘴，連大氣都不敢喘，生怕出聲教他們發現，此時聽方氏問話，一顆心更是七上八下。

她與那男人素不相識，那人並沒有幫她的理由，定會告知方氏她的下落。

忐忑之際，姝娘卻聽一道沉冷的聲音堅定道：「不曾看見。」

方氏顯然不信，繼續道：「小哥，你不知道，我和我家這口子在找我們的閨女呢，小姑娘和我們鬧了脾氣，一氣之下跑上山，我們不放心，這才找了來。」

「廢什麼話！」秦佃戶顯然沒了耐心，「還不快找！」

方氏愣了一下，看了一眼站在眼前的沈重樾，猶豫片刻，沒再管他，直接在廟中各處搜尋起來。

秦佃戶急著要將姝娘找出來，方氏何嘗不急，畢竟這事可是關係到她那心肝一樣的兒子呢。

今晚放進姝娘房裡那男人是鎮上壽材鋪的吳掌櫃，三十好幾了，原配剛死了兩年，先前在街上一眼看中了姝娘，便託人來說親。

吳掌櫃給了足足六兩聘禮，比當年劉家給的多一倍。方氏怎麼想都覺得這親事好，有了這些銀子，秦升的債就能還了，也不必繼續風餐露宿，躲躲藏藏，一想到眼珠子一樣的兒子在外頭吃苦，方氏就心疼不已。

至於姝娘，能嫁給這樣的人做續弦，可是求也求不來的福氣，還有什麼好計較的。

她就是死腦筋，劉家人都死絕了，還想著給那個見都不曾見過的劉淮守寡，要不是她死活不同意，方氏也不至於聽了媒婆的法子，讓姝娘毀了清白，到時候不得不嫁。

為著姝娘那強脾氣，她那藥下的分量可不小，沒承想還是讓這丫頭跑了。

聽著外頭翻找的動靜，姝娘縮起身子，拚命往供桌裡藏。

惴惴不安間，她依稀感覺到有人逐漸靠近。

姝娘心頭一凜，下意識緊握鐮刀，眼淚霎時奪眶而出，她知自己恐怕藏不住了，她甚至能想像若被尋到帶回去會是什麼結果，可她仍不想認命，再一次像牲畜一樣被她的親生爹娘賣給別人。

這一次，她許是不會那麼幸運，再遇上像劉家那麼好的人家了。

姝娘絕望地等著黃布被掀起，卻見一道亮光倏然透進來，照亮了供桌下的一小片地方，黃布上映出一人坐在供桌前的影子。

秦佃戶和方氏將廟中前後都尋了個遍，仍沒尋到姝娘，轉而將目光落在佛像前的那張供桌上，那是這個廟裡最後可藏身的地方，可那個先前就在廟中的男人不知何時揀了一些枯木，盤腿坐在供桌前，慢條斯理地從懷中取出火摺子點燃。

方才漆黑一片看不出來，如今藉著火光，秦佃戶夫婦兩人才將此人看了個清楚。

男人約莫二十歲，眉深目闊，兩人也不知該如何形容，反正是十分俊俏。男人一身衣衫雖被雨水浸透，可單瞧材質紋樣，便不是尋常人家穿得起的。

也不知是無意還是有意，供桌正好教男人擋了個嚴嚴實實，方氏心裡焦急，可看此人的氣度和穿著，就怕是縣裡哪家有錢有勢的公子哥，不敢招惹，只得用手肘頂了頂秦佃戶。

秦佃戶在家中雖是個厲害的，可是在外頭只不過是個遇著里正也要卑躬屈膝喊老爺的軟骨頭，原以為這人就是個來避雨的普通農戶，可此時看清了，秦佃戶心底不免有些發怵。

「他爹，六兩……」見秦佃戶止步不前，方氏忙提醒道。

想起藏在家中的那一大筆錢銀，秦佃戶霎時清醒過來，雖說他家那小子是個混帳東西，可到底是唯一的一種，日後還指著那小子給他秦家傳宗接代。

有了這筆錢銀，指不定還能再給秦升討一房媳婦，到時生個大胖孫子，就算日後兩腿一蹬也有臉去見祖宗。

這般想著，秦佃戶的怯意頓時消了大半，他佝僂著背，扯開唇一笑，露出一嘴黃牙和滿臉溝壑，低聲下氣道：「公子，可否——」

他才剛開口，見男人抬首看來，分明沒有言語，可眼底的冷冽如三九天最烈的風，讓他從頭寒到了腳，他忍不住嚥了嚥唾沫，聲音卡在喉嚨裡竟怎麼也發不出來了。

「有事？」

沈重樾收回目光，看似無意般拿起身側的長劍，一寸寸仔細擦乾劍鞘上的雨水後，緩緩抽出劍身。

劍身與劍鞘摩擦發出鈍鈍的聲響，利刃散發的寒光讓秦佃戶的眼睛一閃，他僵在原地，雙手止不住微微發顫，總覺得下一刻那柄長劍就會架在他的脖子上，刷地卸了他的腦袋。

「沒……沒事兒，我家閨女應當不在這兒，我和我家老婆子再去別處尋尋，您歇息著，歇息著，我們不打擾了……」

「他爹——」

方氏顯然還不死心，正想說什麼，被秦佃戶狠狠瞪了一眼，半拖半拽地出了破廟。尋妹娘的事兒小，畢竟人終究在那兒，能逃到哪裡去，還不是得回劉家，可若惹得這男人不高興，指不定性命難保。

逃也似的跑出去好遠，想起那把寒光四射的長劍和男人冰冷懾人的眼神，秦佃戶摸了摸脖子，忍不住又打了個寒顫。

直到外頭徹底沒了兩人的動靜，縮在供桌下的妹娘才舒了一口氣，雖不知爹娘為何沒有搜供桌底下，可她勉強算是逃過一劫。

四面的寒風掀開布幔，從桌底鑽進來，妹娘卻一點也不覺得冷。方才淋了雨，身上的感覺還不強烈，可如今一股子灼熱自小腹蔓延而上，說不出的癢意似有無數蟲蟻啃噬一般，妹娘渾身酥軟，深知自己是中了招。

定是方氏為了逼她就範，給她的茶水有問題，終究是她傻，對她娘還心存僥倖，覺得她會悔改，如今再去想，今日她娘對她的那些好，全都是為了讓她放鬆警惕。

方氏替她關窗也根本不是怕她冷，而是想徹底斷了她翻窗逃跑的後路。

妹娘死死絞住雙腿，可那感覺卻怎麼也壓不下去，反而像潮水般氾濫開來，想起秦佃戶與方氏的所作所為，妹娘委屈得鼻尖泛酸，低泣聲混著嬌媚的呻吟忍不住從唇間逸了出來。

想到外頭有人，她忙捂住自己的嘴，羞恥感一陣陣湧上心頭，漸漸的眼前模糊，竟連意識都有些恍惚了。

妹娘靠著僅存的理智，自供桌下爬出來，跌跌撞撞地往漏雨的東側而去。她想得簡單，既然覺得熱，讓雨淋一淋應當就會好受了。

她跪伏在雨中，然而難受的滋味絲毫沒有緩解不說，還教人拽住衣領拎了回去。她知道是廟裡那個男人，可待那男人一放手，她又重新衝進雨裡。

如此幾回，沈重樾劍眉微蹙，不知這女人發什麼瘋，他徹底失了耐心，一把將人提起來，丟到火堆前。

這次，女子沒跑，她雙眼迷離，像是抓著什麼救命稻草般，抱住沈重樾結實的手臂不放，她將半個身子貼在上頭，面色潮紅，呼吸灼熱，口中喃喃道：「我好難受……」

沈重樾在軍中多年，兵將們圍坐在一塊兒說的那些葷話他聽過不少，也曾聽說花街柳巷的老鴇為了對付新來的不聽話的姑娘，會使些骯髒的手段。

看女子這模樣，大抵是中了類似的藥，他正欲推開她，女子卻已快一步鬆手，眼中帶著幾分驚懼，似乎在努力維持最後一絲理智，可才站起來她便腳一軟，跌進沈重樾的懷裡。

沈重樾本不想管，可那雙柔若無骨的手揪住他的衣領，媚得發酥的聲音帶著幾分哀哀的悲泣，「救救我……」

都已經到了神志不清的地步，可想而知這藥下得有多重，若再不紓解，只怕會有危險。

沈重樾思量片刻，欲推開她的手收了回來，嗅著女子身上淡淡的馨香，他喉結微

滾，貼著女子耳畔，聲音壓抑低啞，「冒犯了……」

第三章 師父鬧脾氣

翌日，姝娘醒來時，瞧見外頭隱隱的天光，天將亮未亮，應是卯時左右。她坐起來，眼前有一堆燒黑的木材，身上還蓋著一件寬大的男子衣袍。

零碎的記憶湧入腦海，姝娘慌亂地環顧四周，並未看見昨日那個男人，可他的劍還在，想是暫時出去了。

姝娘急切地起身，然而只走了幾步又快步折返回來，一把扯下供桌上的那塊黃布，她只穿了一件單薄的裡衣，不能這樣出去，可那人的外袍想來也是矜貴之物，她不好拿走，只能用這塊破布將就一下了。

也不管有多髒，她將那布披在身上，拾起鐮刀，逃也似的離開。

幸得對周遭的山路熟悉，姝娘忍著腿上的疼痛，走了一個多時辰，總算順利回到長平村。

孫大娘正在院子裡餵雞，抬頭便見一人披著塊破黃布，一瘸一拐地靠近，定睛一瞧才發現是姝娘。

「哎呀，姝娘啊，妳這是怎麼了？」她放下碗，急切地跑上前，「妳不是回娘家了嗎，這腳怎麼還傷了？」

「孫大娘。」姝娘艱難地扯出一絲笑，「沒事兒，只是回來的路上跌了一跤。」

孫大娘上下打量著她，顯然不信，「這跌了一跤怎麼還——」

姝娘唯恐她追問，忙打斷道：「這傷口還挺疼的，耽誤不得，我回屋上些藥，妳忙著。」說罷，快步跨進院子。

春桃聽見外頭的說話聲，高高興興地跑出來，恰好看見姝娘狼狽的身影，「姝娘姊姊怎麼這副樣子，是不是那邊又欺負她了？娘，我就說別讓姝娘姊姊回去，妳偏不聽！」

「我怎曉得會變成這樣。」瞧著姝娘這副模樣，孫大娘心裡比誰都不好受，畢竟是她勸姝娘回去的，雖說她盼著姝娘早些嫁人，可也不希望她吃苦遭罪，她轉頭對春桃道：「屋裡有兩條魚，妳揀肥的那條給姝娘送去，順便問問她出了什麼事兒。」

春桃「唉」了一聲，折身跑回去。

姝娘進了屋，生火在灶上燒了熱水，正準備擦洗身子，無意間往脖頸上一摸，忽地發現她的平安符不見了。

那平安符是周氏生前親自教她繡的，她一直貼身戴著，萬分珍惜，也不知掉在了何處。

莫不是丟在了那破廟裡……

姝娘咬了咬下唇，又想起昨夜的事兒。

雖未經歷過情事，但姝娘好歹學過醫術，自然明白昨夜那男人並未奪了她的清白，而是用了其他羞人的法子替她解了藥。

光是想著，羞恥感便如潮水一般漫上來，姝娘都不敢去回憶，藥力之下，她變得那般不知廉恥，伏在男人寬闊的肩頭哀哀地求他多碰碰她。

姝娘撩了把水潑在臉上，雙頰紅得似能滴出血來，昨日她意識不清，記得的場景都是支離破碎的，甚至連男人的臉都未看清。她雖感激那人救了她，並未趁機占了她的身子，但往後還是莫再相見的好。

她是劉淮的媳婦兒，但卻與旁的男人有了肌膚之親，實在愧對待她極好的公婆。簡單地擦洗換了身衣裳後，姝娘從櫥櫃裡取出藥膏，處理左腿上的傷口，這是她昨夜逃上山時被樹枝石塊劃傷的，昨日身子難受沒有發覺，今早走了那麼一大段山路，傷口復又裂開來。

方處理完，便聽門被輕輕扣了兩聲，春桃拎著個木桶進來。

「姝娘姊姊。」

春桃掀開裡屋的布簾，探頭探腦地往裡看，忍不住驚呼一聲。

只見姝娘坐在炕上，裙裾掀起，露出的纖細雪白的小腿上有一道一指長的傷口，周遭一片殷紅的血跡，血雖已乾，但看起來依舊可怖，不僅如此，原本光潔的皮膚上還留下了大大小小的劃痕。

「姊姊，妳怎傷成這樣了？」春桃心疼得紅了眼，不由得憤憤道：「妳同我說，是不是妳的爹娘又欺負妳了！」

姝娘放下裙襬，「沒什麼，真的只是摔了而已。」

「我不信，那妳的衣裳是怎麼回事兒，還一大清早自己走回來！」

見春桃不問出真相不甘休的模樣，姝娘苦笑了一下，佯作輕鬆道：「唉，不還是那些事兒嘛，我不願意，我爹氣得慌，吃多了酒，大半夜發酒瘋，罵罵咧咧將我趕了回來，我連外衫都沒來得及披。天兒實在是冷，這不回來的時候路過一間破廟扯了塊布披上。」

姝娘沒說實話，一則說不出口，二則昨夜的事兒終究不光彩，畢竟她在村人眼中就是個寡婦，不是她信不過春桃，只是寡婦門前是非多，這事兒要是傳出去，就算闖進屋裡的男人沒有得逞，她的名節也算徹底毀了。

「真的？」

「真的。」

春桃到底是個孩子，心思單純好糊弄，聽姝娘語氣這般堅定，狐疑地看著她半晌，便也信了。她向來不喜歡姝娘那對喪了良心的親爹親娘，聽姝娘這麼說忍不住氣怒，當即咒罵起來。

姝娘無奈地笑了笑，轉而看向春桃腳邊的木桶，「妳這是拿了什麼來？」

「小虎子昨兒個運氣好，從河裡撈上來好幾條魚，我娘看著新鮮就用一盤點心同他換了兩條，要我送一條給姊姊吃。」

「這我怎麼好收，妳快拿回去。」姝娘忙拒絕。

「沒事兒，哥哥不在，我和我娘也吃不完，再說了這魚養不長，姊姊就當替我們分擔了。」春桃自顧自地從灶房尋了個盆，把魚倒出來。

姝娘有些過意不去，「妳和孫大娘替我照顧師父，我還未答謝，反倒拿了妳們的魚……」

提起這事兒，春桃一抬眉，似是想起什麼，「對了，忘了同姊姊說，昨日我娘教

我給賀老……賀爺爺送飯，他老人家一聽說你回了娘家卻不曾同他說一聲，當即便不高興了，飯都沒動兩口呢。」

姝娘抿了抿唇，垂眸看向盆中的魚，「也怪我，是我食言在先。待會兒我去哄哄他便是。」

春桃走後，姝娘處理了那條鱸魚，又從家中取了些食材放入籃中，沿著河下游而去。

姝娘的師父名叫賀嚴，自稱是個遊醫，是兩年多前來到長平村的。他性子古怪，幾乎不與村人來往，常喜歡坐在溪邊垂釣，一坐便是一整天，閒時才上山採採藥草，雖是大夫，看病卻要依他的心情，非大病不醫，非重病不治，有時就算診金出得再高也無用。

他醫術雖好，但村裡人大多不喜他，覺得他根本就是個沒本事的庸醫，極少人找他瞧病，可姝娘知道他並非惡人。

劉家夫婦心善，自打聽說賀嚴這麼一個孤苦伶仃的老人搬來，便隔三差五讓她端些小菜過去。後來劉獵戶去山中打獵，不小心摔下懸崖，若不是賀嚴毅然出手相助，只怕劉獵戶被抬回家後不久便會失血過多去了。雖說其後不到一年，劉獵戶還是因臟器有損，藥石無用，逐漸衰竭而亡，可賀嚴的這份恩姝娘不會忘。

姝娘拜賀嚴為師也是巧合，她本沒這個心思，直到劉獵戶死後，有一日她端了碗自己做的醬燒茄子過去，賀嚴大快朵頤後突然問她可要同他學醫。

自此，姝娘便跟著賀嚴學識文斷字，醫術針灸。

推開院門，姝娘熟門熟路地進去，喚了聲「師父」，屋中無人應答。

她掀簾而入，便見一人躺在裡屋的藤椅上，許是聽見動靜，刷地放下手中的書，將身子背過去，她哭笑不得道：「師父，我回來了，早飯可用過了？」

「吃什麼早飯。」藤椅上的人輕哼一聲，「上元節徒弟卻丟下我一人走了，我這糟老頭子餓死算了。」

姝娘曉得賀嚴就是同她置氣，但這事兒的確是她不對，畢竟她一早便答應賀嚴陪他過上元節的，可卻一聲不吭回了秦家，難怪賀嚴不高興。

「是徒兒錯了，昨日不該丟下師父一人，孫大娘剛好給了我魚，我這就給師父做午飯去。」

見賀嚴沒動靜，姝娘無奈地笑了笑，徑直進了灶房。

孫大娘給的魚個頭不算小，姝娘掂了掂，只怕有兩斤重，這鱸魚的魚背肉厚，為了讓魚熟得更快，姝娘熟練地開完背刀後，才將鹽和料酒均勻地抹在魚身上。

按摩片刻，靜置去腥後，她又在盤中放了切好的蔥片和薑段，將魚擱在上頭，放入燒開的鍋裡蒸。

趁著蒸魚的間隙，姝娘從籃中取出麵粉，又著手準備起另一道春餅捲合菜。

做春餅的麵團最是講究，若揉得不好，做出來的春餅不夠軟也沒了嚼勁。姝娘將一碗熱水倒入盆中燙麵，將麵粉揉成團後放在案板上，繼續用手腕的力道去揉，直到麵團表面光滑，沒了坑坑窪窪，才將它放置在一旁醒一醒。

另一頭的鍋中蒸氣沸騰，已傳來淡淡的魚香，姝娘掐著時辰掀開蓋兒，小心翼翼地倒掉盤中的湯水。

鄉野之人做菜不那麼講究，能入口就行，故而姝娘從前根本不知這些訣竅，許多做菜的法子還是賀嚴教她的。

賀嚴性子古怪，就算住在草廬裡穿著爛衣裳他都無所謂，可唯獨好美食，他雲遊四海，不知嘗過多少佳肴，嘴巴早已被養刁。

姝娘頭一回在賀嚴面前蒸魚時，沒有倒掉底下的湯，還被賀嚴嫌棄了一番，他告誡姝娘往後蒸魚務必要將這湯倒了，因這湯滿是魚腥味兒，只會破壞魚的鮮美。倒完湯，姝娘揀出盤底的蔥薑丟棄，從涼水裡撈出泡好的蔥絲鋪上，將滾燙的熱油澆在上頭，隨著滋滋的聲響，魚香似炸開一般在屋內蔓延開來。

聽到裡屋藤椅挪動的聲響，姝娘了然地笑了笑，在盤裡倒入調好的醬汁收尾。

做好清蒸鱸魚，姝娘將切好的菜蔬下鍋煸炒一番，又擀了麵，烙了餅，將配菜捲進餅中，完成了第二道春餅捲合菜。

她將兩道菜端上桌，擺好碗筷，便見賀嚴背著手慢悠悠地從屋裡走出來，時不時地瞥一眼飯桌，卻不說話。

姝娘深知賀嚴好面子，脾氣又強，當即自責又委屈道：「師父，是徒兒錯了，您瞧，徒兒特意做了您最愛的魚，您好歹給徒兒一個賠罪的機會吧。」

賀嚴皺了皺眉，這臺階都已經遞了，就算是為著這一口吃的，他也不至於不低頭。他頓了片刻，抬腳神情勉強地挪向飯桌，「看在妳往日表現好的分上，行吧，便給妳個機會。」

姝娘喜笑顏開，進灶房給賀嚴盛了一大碗米飯，出來時，便見賀嚴已夾了一筷子魚肉，迫不及待地送進嘴裡。

鱸魚蒸得恰到好處，毫無腥味不說，肉質緊實卻又嫩滑入味，蘸上鹹香的醬汁，鮮味在口中久久不散，回味悠長。

見賀嚴微瞇著眼一臉享受，姝娘明知故問道：「師父，徒兒這魚做得可有長進？」

「還算過得去吧。」賀嚴口是心非地又夾了一大筷子，「倒是將我囑咐妳的記牢了。」

除了倒掉蒸好的湯外，姝娘還汲取了先前的教訓，沒有將醬料直接澆在魚身上，清蒸鱸魚吃的是原汁原味的鮮，醬料滲入魚肉反而會破壞這份鮮美，使魚的口感大打折扣。

見賀嚴吃得高興，姝娘往他碗中夾了一個春餅捲合菜，「師父，您嘗嘗這個。」捲在餅中的有豆芽、韭菜和木耳，都是時令的菜蔬，姝娘特意將餅擀得又薄又小，賀嚴一口一個，又香又有嚼勁的餅加上爽脆可口的合菜，讓賀嚴吃了一個仍覺不過癮，連夾了兩三個。

一餐用罷，賀嚴心頭的不快已徹底消散，他靠著椅背，無意間低頭一瞧，卻不由得皺起了眉。

「丫頭，妳的腳怎麼了？」

雖姝娘掩飾得好，可賀嚴是個大夫，哪會看不出端倪。

「沒什麼，就是回來的路上不小心扭著了。」姝娘眼神閃躲，收起碗筷，給賀嚴端了杯桑菊銀花茶。

賀嚴可不像春桃那般好糊弄，雖不清楚具體發生了何事，但他豈會猜不到是誰幹的嗎，他將臉一板，頓時厲聲道：「是不是妳爹娘又在打妳的主意？那兩個天殺的，老夫這就去找他們算帳去！」

「師父，您別……」姝娘攔在前頭，「您去了也只是氣著您自己，又有什麼用呢。」

「那就告到縣衙去！」賀嚴怒容滿面，咬牙切齒道。

姝娘苦笑著搖搖頭，她也恨極了秦佃戶和方氏，可仗著「爹娘」二字，她便奈何不了他們。雖說初嫁從親，再嫁由身，可那也得是她夫家娘家都沒了拿主意的人，如今她公婆去了，夫家沒了尊長，她的婚姻大事便只能任憑秦佃戶做主。

所謂清官難斷家務事，就算告到縣衙去，秦佃戶也能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反駁，而且秦佃戶貪財還不要臉皮，屆時將事實一扭曲，只說是請人來做客，是姝娘會錯了意，到頭來他們落了個乾淨，那晚的事傳出去，難堪的只會是她。

「師父，您就別管了，您都已經年過半百的人了，沒必要為了我的事兒氣壞了身子。」

「什麼叫妳的事兒！妳既是我的徒弟，我自然是要管妳的。」賀嚴正要邁出去，卻被死死拽住了衣袖，見姝娘眸中含淚，哀求地看著他，他心一軟，旋即長歎一聲道：「丫頭，可要隨我離開這裡？」

姝娘愣了愣，雖知賀嚴是遊醫，根不在此，遲早要離開的，但她沒想到竟然這麼快。

「師父，您要走了嗎？」

「前幾日得了信，家鄉有一舊友患疾，我得前去治療探望。」賀嚴頓了頓又道：「左右這裡也沒有讓妳留戀的人了，剛好我家中還置有幾處薄產，夠我們師徒兩人糊口，妳可願跟我走？」

姝娘緩緩鬆開手，垂眸略顯失落，「師父，您不是不知道，我不能走。」

她不肯走的理由賀嚴自然明白，她是個念恩的人，劉家夫婦沒了，劉淮這麼多年下落不明，劉家後繼無人，已然成了絕戶，她是怕自己走後，劉家就徹徹底底消失在長平村了。

「妳這強丫頭！」

賀嚴無奈地看著她，卻不再勸，周氏過世還不到一年，姝娘深深惦記著劉家人，她的脾性他很清楚，怕是磨破嘴皮子也勸不動的。

「師父，您何時走？」姝娘低聲問道。

「三日後，那邊有些急。」

姝娘點點頭，眸光黯淡，「那這兩日我幫您將行李收拾起來。」

看著姝娘轉身進屋的背影，賀嚴眉頭緊蹙，也不知在思忖什麼。

思原縣一處僻靜的小院裡，馮長蹠著腳，焦急地在院門口徘徊，時不時伸長脖子

往道路兩邊張望。

直到瞧見一匹棕色的駿馬從東側奔馳而來，他才如釋重負般鬆了一口氣，快步迎上去。

「爺，您可算回來了，您這三日未歸，小的不知有多擔心呢。」

來人翻身下馬，摘下斗笠，露出一張清俊疏朗的面龐，他將韁繩遞給馮長道：「山路難行，多費了些時日。」

見自家主子風塵僕僕的樣子，一雙元青的繡靴連帶衣襪褲腿滿是泥汙，根本看不出本來顏色，想是昨夜那場暴雨所致，馮長啟唇正想說什麼，卻聽沈重樾問道：

「這幾日可有人來過？」

「無人拜訪，只是有兩封給您的信，快馬加鞭送來的，小的已放在您的書房了。」

沈重樾神色微動，忽地加快步伐，往書房的方向而去。

「唉，爺，可要小的備水沐——」

馮長話都還沒說完，沈重樾的身影便已拐了彎，消失在門洞裡。馮長在原地站了半晌，無奈地搖了搖頭。

說出去怕是誰都不會相信，如今住在這麼一個小縣城平平無奇院落裡的，正是那位因兩年前與夏國一戰而家喻戶曉的定國將軍。

馮長是真不懂他家主子，自兩年前老鎮南侯去世，他家主子接替鎮南侯之位以來，便整日心事重重，為老侯爺守孝一年後，不知為何突然帶著他來到思原縣。

開始時馮長只當沈重樾是來遊山玩水，可主子一抵達便終日往府衙處奔走，如此幾日後忽又不知生了什麼興致，與他交代一聲，每十天半個月的便會騎馬離開數日，再風塵僕僕地回來。

主子的事兒做奴才的不敢置喙，馮長雖跟隨沈重樾多年，可礙著沈重樾性子沉悶，到底沒敢開口詢問，只看著沈重樾偶爾愁眉緊鎖的模樣，心底難免生了些許猜測。馮長是家生子，爹娘都是在鎮南侯府做事，打小便住在府內，比外人更清楚裡頭的情況，自然也記得他這位主子並非一開始便在鎮南侯府。

鎮南侯府原有一世子，正妻蕭氏所出，卻在八歲時不幸夭亡，蕭氏悲痛欲絕，幾番尋短見被救後變得瘋瘋癲癲。

此後一年，老鎮南侯忽然從外頭領回來一個孩子，八九歲的模樣，與已故的世子生得有六七分像。

原本瘋癲的蕭氏見到這個孩子後，將他錯認成自己的親兒，瘋疾也日益痊癒。

這個孩子便是他如今的主子——沈重樾。

老侯爺並未向眾人解釋沈重樾的身分，只對外宣稱將他認作養子。府中奴僕雖表面上不敢多言，可私底下難免對這個突然冒出來的孩子猜忌鄙夷，畢竟他不但像極了已故世子沈重嵒，也與老侯爺有幾分相像，令人不得不懷疑沈重樾的來歷。

京城的世家貴族最重血脈，庶出已是低微，私通所生之子更是卑賤。

流言蜚語如不見血的刀，再加上眾人異樣的眼神，沈重樾在侯府的那幾年，雖錦衣玉食，實則過得並不如意，直至十五歲時他忽然向先帝請旨遠赴邊塞，而後六年間頻頻告捷，一路榮升至此。

如今京中再提起沈重樾，雖無人敢輕視置喙，可馮長覺得他家主子大抵還是對自己的身世有所介懷，才會在繼承侯爵後如此惴惴不安。

馮長低歎一聲，牽著馬入了後院，忽地腳步一滯想起什麼，他懊惱地拍了拍自己的腦袋，嘀咕了一句「怎麼把這事兒給忘了」。

那廂，沈重樾闊步進入書房，拿起案桌上的兩份信箋。上頭那封來自鎮南侯府，他只瞥了一眼便緩緩放下，卻在看到底下那封的字跡後雙眸微張，迫不及待地拆開。

信上不過寥寥幾字——朱誠已於三年前病逝，無果。

放下信箋，沈重樾劍眉微蹙，扶額沉默了半晌，才拿起那封來自鎮南侯府的家書，家書為沈太夫人親筆所寫，字裡行間不過老生常談，無非是催促沈重樾早些回京罷了。

若讓旁人瞧見，只道是祖母對孫兒的一番擔憂關懷，可在知曉真相的沈重樾眼中，卻是另一番意味。

他勾唇苦笑，沈太夫人又怎會對他有所關懷，不過是擔憂他久不在府，教人看出端倪。

要說為何，只因他根本不是老鎮南候的血脈！

沈重樾知曉這個荒唐的事實是在兩年前，老鎮南侯重病時遣退眾人，將他單獨喚到榻前，同他道明真相。

病榻上的老鎮南侯氣若游絲，磕磕絆絆地告訴沈重樾，自己當年是如何在思原縣附近的山路遇到他，彼時他腦袋受了傷，一連昏迷了好幾日，醒來後什麼事都記不得，老鎮南侯雖極力尋找他的親人，卻始終無所獲。

當時老鎮南侯急著回京，又見沈重樾生得像極了自己過世不久的親兒，一時憐惜，不忍心丟下不管，才將他帶回鎮南侯府，視作養子照料。

回憶間，房門被輕扣了兩聲，馮長的聲音傳來。

「爺，沐浴的水小的已經給您備好了。」馮長在外頭等了半晌才見沈重樾推門出來，趕忙又道：「爺，還有一事兒，小的記性不好，方才沒想起來。」

「何事？」

「前日爺剛走，就有人送來個姑娘，說是見爺身邊沒個手腳俐落的婢女，讓她來伺候您的。」

這小院裡除了馮長，就只有幾個雜役和廚娘，馮長也曾向沈重樾提過買兩個婢女回來，但被沈重樾否決了。

馮長滑頭，哪裡聽不明白，來人的意圖可不只是送個婢女這麼簡單，「伺候」二字說得好聽，可怎麼伺候、在哪兒伺候，便是另外一回事兒了。

「但爺放心。」馮長接著道：「小的按爺的吩咐，沒有收，給退回去了。」

沈重樾一如既往，淡淡「嗯」了一聲算是應了，提步往臥房而去。

馮長抿了抿唇，一路跟在後頭，行了一陣沈重樾頭也不回道：「有話直說。」

被看穿心思的馮長訕笑兩聲，「爺，您來思原縣也有大半年了，縣令也不是頭一回給您送人，您總不能一直不收吧，何況您身邊也確實少個知冷知熱的，小的瞧

著前日那姑娘還挺漂亮的。」

他話音剛落，便見沈重樾微微側首，用餘光觀了他一眼。

馮長呼吸一滯，嚇得閉上了嘴。

沈重樾本就生得高大魁偉，再加上統帥十萬昌平軍在疆場上禦敵多年，光是站在那兒居高臨下地看著，便有一種不怒自威的氣勢。

「爺恕罪，是小的逾矩了。」雖知沈重樾並非惱怒之下會濫罰奴僕之人，可馮長依舊忍不住吞了吞口水。

沈重樾沒說什麼，徑直進了主臥。

盯著關上的門，馮長實在費解，他家主子二十有三，正是血氣方剛的年紀，就算收個姑娘入房也正常，怎麼遲遲不肯納妾，甚至連個通房都沒有，聽說在邊塞那麼多年，一次也未召過軍妓。

雖說因沈重樾如今的身分，京中想嫁給他的世家貴女趨之若鶩，可坊間仍不乏莫須有的傳聞。馮長跟隨沈重樾多年，雖知他並無那般癖好，可也納罕他家主子怎就對姑娘不感興趣。

思忖間，馮長忽地雙目微張，生出一個大膽的猜測，難不成，他家主子在那一方面有什麼難言之隱……

這廂，馮長正琢磨著如何治他家主子的隱疾時，屋內的沈重樾褪下外袍，卻見一枚紅色的平安符從袖口滑出來。

他拾起平安符，拿在手上細細摩挲，平安符用料雖粗糙，可繡工極佳，一角更是繡有兩片精緻的竹葉，他劍眉微顰，總覺得有幾分眼熟，細想之下卻頭疼欲裂。

他忍不住苦笑了一下，在思原縣周遭尋了大半年，他怕不是尋瘋魔了，甚至想在一個陌生女子遺留的平安符上尋找有關身世的蛛絲馬跡。

他一夜未眠，今早天未亮，便想著去尋些野果和乾淨的水，回來時卻發現昨夜那姑娘已不見蹤影，只留下他的外袍和這枚平安符。

沈重樾自認不是什麼良善之人，在戰場多年，手上沾染的鮮血無數，可昨日聽見那個女子無助的哭聲，不知為何想起了自己在鎮南侯府最難熬的那幾年，竟忍不住動了惻隱之心。

雖是為了救人，可他到底壞了那位姑娘的清白，原想著若她讓他負責，他便將人帶回京城，若她不願，就給她些銀兩，左右無人知曉此事，她大可以再嫁。

他垂首看向那件外袍，昨夜那姑娘就是裹著它，身子軟得如一汪春水，柔若無骨的手臂纏在他僵硬的身軀上，哭泣低吟。

沈重樾並非重慾之人，可想起昨夜那旖旎的畫面，呼吸霎時重了幾分，他一手提起裝著涼水的木桶，從頭到腳澆了個透。